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债券代码：113600

债券简称：新星转债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快新项目的建设和投产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满足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“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”剩余募集资金（含利息）14,819.48 万元（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）变更用于新项目“松岩冶金材料（全南）有限公司年产 1.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”，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

目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